附件1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项整改任务：黑龙滩水库是眉山市区及周边部分县近300万人的饮用水水源地。2017年12月，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批准《眉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》，禁止在准保护区内新增居民集中居住点。但2018年4月以来，眉山市违规在黑龙滩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大肆开发房地产项目，大量楼房邻水而建，非法侵占天然林地，挤占水源地生态空间，导致部分区域水源涵养功能基本丧失，严重影响水源地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。其中，长岛未来城、天府生态城2个片区在建和已建成项目就多达1097栋，占地面积约3222亩，建筑面积332万平方米。为推动片区开发建设，眉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无法律解释权的情况下，违背立法本意进行立法解释，为该区域房地产开发“开绿灯”。 |
| 整改责任单位 | 中共眉山市委、眉山市人民政府 |
| 整改目标 | 坚决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用最严格的制度、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，坚持统筹谋划，系统保护饮用水水源、湿地、风景名胜区等各类生态要素，降低黑龙滩片区开发建设强度，恢复并扩大生态空间，修复生态系统，稳定保持优良水体，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，系统全面保护好黑龙滩水库生态环境。 |
| 整改措施 | 1.依法依规处置违法违规建设项目。  2.2022年8月底前，聘请第三方机构，完成黑龙滩生态环境问题整治系统论证、科学评估，为科学整改提供技术支撑。  3.2023年6月底前，对长岛未来城、天府生态城已出让未开工建设的约2800亩开发建设用地进行科学论证，通过收储、用途调整等方式依法处置，提高公众参与性和公共服务可及性。  4.2022年8月底前，完成《眉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》立法后评估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评估论证。根据论证结果，按照“系统保护、科学保护、依法保护”原则，综合考虑饮用水水源地、湿地、风景名胜区等各类生态要素保护要求，2023年6月底前，制定出台《眉山市黑龙滩水库保护条例》，作为黑龙滩水库周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法规依据，对区域开发建设行为依法全面规范。  5.2022年12月底前，完成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，统筹布局农业、生态、城镇等功能空间，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。  6.2022年12月底前，编制完成《眉山市黑龙滩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方案》，建立完善黑龙滩水库生态环境长效保护机制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| **一是依法处置与空间优化。**已依法依规处置有关违法违规建设项目。截至2023年4月，仁寿县累计调整2800.44亩住宅用地为非住宅用地，并收回长岛未来城146.31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  **二是科学论证与评价。**2022年3月，编制《眉山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细化整改任务清单（黑龙滩）》，并于2022年4月通过专家评审，为整改工作提供科学技术支撑。2022年6月，编制完成《黑龙滩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》报告。根据评价结果，划定“三区三线”划定范围，纳入省级成果并启用。2022年9月，编制完成《黑龙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划定情况评估报告》，并通过专家评审。  **三是健全法规体系。**2022年8月，完成《眉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》立法后评估。2023年5月25日，《眉山市黑龙滩水库保护条例》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，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，提供法治保障。  **四是编制修复方案。**2022年12月，编制完成《眉山市黑龙滩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方案》，并通过专家评审。建立长效保护机制，抓好贯彻落实，推进完成相关目标任务。  眉山市通过一系列工作举措，有效降低黑龙滩片区开发建设强度，恢复并扩大生态空间，修复生态系统，稳定保持黑龙滩水库优良水体，取得阶段性成效。 |